##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划船代表隊推薦辦法

## 壹、 依據:

- 一、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划船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。
- 二、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20099787 號本市 113 全中運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記錄辦理。
- 貳、 宗旨:秉持公平,公正原則,推薦優秀選手參加比賽,以獲取佳績,為 本市爭取榮譽。

參、 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 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

伍、 參加辦法

一、學籍規定:依據113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年齡規定:依據113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身體狀況:依據 113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)各組各項目至多3隊為 限。各校以一隊為限。
- (二)選手必須在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參加下列所辦理任一賽事,始得報名 參加113年全中運。
  - 1.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提供秩序冊證明或獎狀證明)
  - 2.112 全國划船錦標賽(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)
  - 3.112 全國衝刺賽(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)

(若因疫情影響未舉辦上列賽事,此項資格將不列入)

## 陸、推薦方式:

一、參加各指定盃賽成績,以最佳成績優劣排序決定前三名者入選,第四名

備取。

- 二、由本市學校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推薦選手名單,並檢送核章後報名表 ,具有潛力優秀選手,送委員會審查,經由委員會通過將可代表臺中 市各級學校參賽全中運代表隊。
- 禁、参加單位:凡公立、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包含外國僑民學校) 與國民中學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主 管機關許可者)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捌、 如有未盡事宜,得修正之。